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二)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